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艳超、韦烨、郑怡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饶艳超、韦烨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怡华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组成及成员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计 9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

的议案》。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7月-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5、2020年11月2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审经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费用。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内审部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策要求，审计委员会及时履行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2020年度，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

报错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方面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保证了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及2020年年报基础工作有序展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0年度，审计委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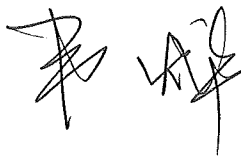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郑怡华（签字）：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郑怡华（签字）：

2021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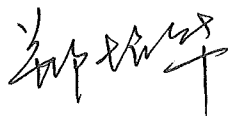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郑怡华（签字）：



2021年4月15日